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43,111	1,194,065
銷售成本		<u>(1,235,769)</u>	<u>(1,184,857)</u>
毛利		7,342	9,208
其他收入	6	791	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48,583	(1,343,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58)	(2,265)
行政開支		(20,113)	(24,301)
其他開支		(89,363)	(139,612)
融資成本	8	<u>(8,099)</u>	<u>(9,6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36,283	(1,509,1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434</u>	<u>(314)</u>
年內溢利(虧損)	10	<u><u>536,717</u></u>	<u><u>(1,509,493)</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4,584	(1,475,433)
非控股權益		<u>12,133</u>	<u>(34,060)</u>
		<u><u>536,717</u></u>	<u><u>(1,509,493)</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收益(虧損)		536,717	(1,509,4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轉換為以呈列貨幣呈列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4,317	(34,17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41,034</u>	<u>(1,543,66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647	(1,506,142)
非控股權益		12,387	(37,525)
		<u>541,034</u>	<u>(1,543,66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12	<u>2.38</u>	<u>(1.16)</u>
攤薄(港元)	12	<u>2.31</u>	<u>(1.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43	6,981
使用權資產	14	1,104	884
無形資產	15	258,398	138,97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538,201	1,098,295
租賃按金	18	188	—
		<u>1,813,134</u>	<u>1,245,130</u>
<i>流動資產</i>			
應收貿易款項	17	12,264	13,519
其他應收款項	18	16,391	21,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5	6,380
		<u>30,800</u>	<u>41,719</u>
負債			
<i>流動負債</i>			
應付貿易款項	19	68	—
其他應付款項	20	19,522	34,507
合約負債		576	2,963
帶息借貸	21	21,466	19,812
應付股東款項	22	2,728	2,5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	6,369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3	3,316	3,307
租賃負債	14	694	8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24	3,591,498	3,591,498
應付所得稅		198	—
		<u>3,640,066</u>	<u>3,661,838</u>
流動負債淨額		<u>(3,609,266)</u>	<u>(3,620,1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6,132)</u>	<u>(2,374,989)</u>
<i>非流動負債</i>			
應付股東款項	22	136,192	33,994
帶息借貸	21	40,780	104,825
應付承兌票據	25	15,600	15,6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6	1,347	1,245
租賃負債	14	429	43
遞延稅項負債	27	2,453	3,295
		<u>196,801</u>	<u>159,002</u>
負債淨額		<u>(1,992,933)</u>	<u>(2,533,9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90,034	290,034
儲備		<u>(2,278,477)</u>	<u>(2,807,1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8,443)	(2,517,114)
非控股權益		<u>(4,490)</u>	<u>(16,877)</u>
股本虧絀		<u>(1,992,933)</u>	<u>(2,533,9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俄羅斯及韓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俄羅斯盧布(「**盧布**」)及南韓韓圓(「**韓圓**」)。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609,2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20,119,000港元)，而股本虧絀為1,992,9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33,99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誠如附註24所詳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為零票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建議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Gold Ocean Limited (「**Gold Ocean**」) (現稱 Solidarity Partnership) 及 China Panda Limited (「**China Panda**」) (現稱 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Golden China**」) (「轉讓人」) 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 (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及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自此之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 1,208,475,523 股股份。

Golden China 及 Solidarity Partnership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與本公司書面協定願意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相關利息)。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對行政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約 95,646,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46,038,000 港元) 的資金，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 18 個月。
- (ii) 如附註 21 所載，就其他貸款 1、4 及 5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 (iii) 如附註25所載，就應付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v) 如附註22(c)及(d)所述，就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而言，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30。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性的定義

有關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指「如遺漏、失實陳述或遮掩資料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按照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的是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視乎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的性質或定量(不論是單獨或是結合其他資料)。失實陳述資料如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屬重大。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 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錯誤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⁵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或之後發生之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827,972	777,193
銷售汽油	352,935	353,756
銷售其他	62,204	63,116
	<u>1,243,111</u>	<u>1,194,065</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確認收益之時間是於某一時間點。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於營運所在地)均於韓國產生。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之合約之交易價。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織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並未識別任何營運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分部 – 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
- ii. 買賣分部 – 於韓國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1,243,111	1,243,111
分部溢利	552,255	1,673	553,9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8,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28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1,194,065	1,194,065
分部(虧損)溢利	(1,493,216)	6,376	(1,486,840)
未分配收入			64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收益			6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9,6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9,17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的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報告的方式。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採礦	1,813,861	1,247,059
買賣	28,529	38,054
總分部資產	1,842,390	1,285,113
企業及其他資產	1,544	1,736
總資產	1,843,934	1,286,849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採礦	41,423	41,088
買賣	25,407	32,327
總分部負債	66,830	73,415
企業及其他負債	3,770,037	3,747,425
總負債	3,836,867	3,820,84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個可匯報分部賺取的收入予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帶息借貸、應付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按比例予以分配。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	1,173	1,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30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4	181	1,1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9,363	—	89,36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4,534	—	204,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6,964	—	6,96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39,435	—	439,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350	2,350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抵免)支出	(948)	514	(43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3,660	453	4,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10	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4	204	1,1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612	—	139,6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5,322	—	165,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85	—	7,78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70,703	—	1,170,703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抵免)支出	(701)	1,015	314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俄羅斯	—	—
韓國	1,243,111	1,194,065
	<u>1,243,111</u>	<u>1,194,065</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67	518
俄羅斯	1,810,623	1,244,364
韓國	1,257	248
	<u>1,813,134</u>	<u>1,245,1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u>251,256</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買賣分部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6	280
雜項收入	36	264
匯兌收益淨額	309	—
	<u>791</u>	<u>544</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04,534	(165,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964	(7,78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39,435	(1,170,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50)	—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收益	—	693
	<u>648,583</u>	<u>(1,343,117)</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2,839	8,987
— 來自股東之貸款	5,106	584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06	19
— 租賃負債	48	46
	<u>8,099</u>	<u>9,636</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俄羅斯	—	—
韓國	561	1,087
	<u>561</u>	<u>1,087</u>
遞延稅項 (附註27)	(995)	(773)
	<u>(434)</u>	<u>314</u>

10.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775	513
薪金及工資	3,872	3,968
退休金供款	237	328
	<u>4,884</u>	<u>4,809</u>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89,363	139,61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56
— 使用權資產	1,105	1,138
核數師酬金	1,469	1,70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6)	48	41
匯兌虧損淨額	—	4,2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35,769	1,184,857
	<u>1,235,769</u>	<u>1,184,857</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524,584	(1,475,433)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108,089	1,271,870,9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應付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	6,506,33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614,427	1,271,870,96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693	1,554	154	232	182	14,815
增添	2,006	—	5	5	—	2,016
撇銷	—	—	(7)	(32)	—	(39)
匯兌重整	(2,566)	(274)	(21)	(4)	(32)	(2,8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133	1,280	131	201	150	13,895
增添	—	—	—	—	1,173	1,173
出售	—	—	—	—	—	—
撇銷	—	—	—	(7)	—	(7)
匯兌重整	531	56	4	4	38	63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64	1,336	135	198	1,361	15,6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115	130	173	418
年內扣除	—	—	19	29	8	56
減值虧損	7,042	743	—	—	—	7,785
撇銷時撥回	—	—	(7)	(32)	—	(39)
匯兌重整	(1,137)	(120)	(17)	(1)	(31)	(1,3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905	623	110	126	150	6,914
年內扣除	—	—	13	28	19	60
減值虧損撥回	(6,299)	(665)	—	—	—	(6,964)
撇銷時撥回	—	—	—	(7)	—	(7)
匯兌重整	394	42	3	2	7	44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6	149	176	4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64	1,336	9	49	1,185	15,24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8	657	21	75	—	6,981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84	1,637
增添	—	460
修訂	1,302	—
折舊	(1,105)	(1,138)
匯兌重整	23	(75)
	<u>1,104</u>	<u>88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4</u>	<u>884</u>

本集團已就樓宇設立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為一年至兩年。

儘管因新樓宇租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46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增添。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	1,123	874
減：即期部份	(694)	(831)
	<u>429</u>	<u>43</u>
非即期部份	<u>429</u>	<u>43</u>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續)

(i)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4	83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29	43
	<u>1,123</u>	<u>874</u>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694</u>	<u>831</u>
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u>429</u>	<u>4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新租賃協議。

(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一樓宇	1,105	1,13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8	46

(iii)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1,1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8,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07,522
匯兌重整	(265,722)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1,800
匯兌重整	54,382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6,182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27,793
本年度支出	139,612
減值虧損	165,322
匯兌重整	(229,897)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02,830
本年度支出	89,363
減值虧損撥回	(204,534)
匯兌重整	50,125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784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398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970
	<hr/> <hr/>

採礦權

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15.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之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八年止之18年期間(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三七年止之18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八年(二零二零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七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44.22%(二零二零年：53.06%)。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3.26%(二零二零年：稅後折現率為23.91%)。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二零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年內，由於海外市場對煤炭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估值技術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已由本地煤炭售價轉為出口煤炭售價。於折現現金流量中，本年度所採用之出口煤炭售價及過往年度所採用之本地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下降約56%上升約43.7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為1.00美元兌75.55盧布(二零二零年：1.00美元兌78.42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二零年：每年3%)。
- (viii) 本集團能夠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後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估值有所上升。由於賬面值於年內進行攤銷，導致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減值虧損撥回204,5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65,322,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採用出口煤價而非國內煤價導致相關煤價上升、盧布兌美元升值、生產成本減少及稅後貼現率下跌的淨影響所致。

15.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相比評估上調。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6,9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7,785,000港元)(附註13)。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43,445
匯兌重整	(5,387)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638,058
匯兌重整	1,102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9,16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71,756
減值虧損	1,170,703
匯兌重整	(2,696)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39,763
減值虧損撥回	(439,435)
匯兌重整	631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95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201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8,295
	<hr/> <hr/>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Lapichevskaya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瑞豐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二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三一年止之12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三年(二零二零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二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26.85%(二零二零年：31.63%)。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3.26%(二零二零年：稅後折現率為23.91%)。
- (iv) 董事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二零年：年增長率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年內，由於海外市場對煤炭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估值技術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已由本地煤炭售價轉為出口煤炭售價。於折現現金流量中，本年度所採用之出口煤炭售價及過往年度所採用之本地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上升約15%至43.7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而定)。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75.55盧布(二零二零年：1.00美元兌78.42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二零年：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本年度相關煤價變動、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價有所上升，進而將導致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減值虧損撥回439,4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170,703,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採用出口煤價而非國內煤價導致相關煤價上升、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貼現率下跌的淨影響所致。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 (與各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2,261	13,519
91 至 180 日	3	—
	<u>12,264</u>	<u>13,519</u>

18.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1,009	1,026
其他應收貸款	8,910	7,150
其他應收款項	759	617
預付款	4,401	11,116
預付款項	1,500	1,911
	<u>16,579</u>	<u>21,820</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	(188)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16,391</u>	<u>21,820</u>

19.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68</u>	<u>—</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就信貸期限為其應付款項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0	739
應計費用	4,131	4,991
應付利息	15,091	28,777
	<u>19,522</u>	<u>34,507</u>

21. 帶息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a)	28,561	28,561
其他貸款2(附註b)	—	76,264
其他貸款3(附註c)	21,466	19,812
其他貸款4(附註d)	9,219	—
其他貸款5(附註e)	3,000	—
	<u>62,246</u>	<u>124,637</u>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66	19,8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780	104,825
	<u>62,246</u>	<u>124,637</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及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21,466	19,812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40,780	104,825
	<u>62,246</u>	<u>124,637</u>

21. 帶息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u>4.6% - 6%</u>	<u>5% - 6%</u>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28,5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561,000港元) (「其他貸款1」)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6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b. 去年，76,264,000港元(「其他貸款2」) 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按年利率5.5至10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1,044,000港元之部分其他貸款2已償還。已就總金額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295,000美元(相當於約2,301,000港元) 之新貸款與相同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新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厘及6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80,521,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其他貸款2乃應付予貸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方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因此，未償還金額及應付利息合共101,73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為3,12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1,46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9,812,000港元) (「其他貸款3」) 按年利率4.6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9,219,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4」)，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e.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5」)，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股東款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2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 (c) 去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其已分類為帶息借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方被視為本公司之股東。總金額101,73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所有貸款(包括新的額外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於附註21(b)列示。

- (d)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34,4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99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e) 去年，自一間關聯公司取得一筆金額為1,0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6,369,000港元)之新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款(包括應付利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3.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去年，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1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3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400,390,000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6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75%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65%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5%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轉換價48港元)維持不變。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340,390,000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34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5,042,000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1,208,475,523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瑞豐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且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無	無
預期年期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無	無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續)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1,498	—	3,591,498

2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15,600	15,600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 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 (其中包括) 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25. 應付承兌票據 (續)

年內，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末，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5,6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15,6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餘下經修訂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45	1,470
年內撥備 (附註 10)	48	41
匯兌重整	54	(266)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47</u>	<u>1,245</u>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俄羅斯煤礦。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擔有關環保責任的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 (但不限於) 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 (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 (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年度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27.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77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9)	(773)
匯兌重整	(709)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95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9)	(995)
匯兌重整	153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3
	<hr/> <hr/>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每股 面值0.2港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450,170,627	1,208,475,523	290,034	241,695
於新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ii))	—	241,695,104	—	48,339
股份合併 (附註(iii))	(1,305,153,565)	—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年末	145,017,062	1,450,170,627	290,034	290,03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亦請參閱附註24，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48港元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取消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故55,313,376股換股股份已獲註銷及失效，即自第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註銷。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241,695,104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2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予當時獨立第三方。總面值為48,339,000港元。總代價為約48,339,000港元，乃計入股本。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2.00港元之一股合併普通股。

29.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相當於約5,252,520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相當於約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相當於約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相當於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續)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相當於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方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彼等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Cordia聯絡，試圖要求Cordia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i)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Zhi Charles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ii)准許擱置Zhi Charles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由於受託人表示不反對終止法律訴訟，本公司將繼續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該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續)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現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 (續)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法院頒令，其頒令駁回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 (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續)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發出傳票以撤銷 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提起的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 (其中包括) (i) 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 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其現為每股480港元) 轉換除60,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 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 (Chan Chun Wah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 (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 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 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 (「**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尋求 (其中包括)：(i) 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 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 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Daily Loyal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公佈日期，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隨後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及該法律訴訟已準備進行審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 (續)

鑒於目前狀況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二零二二年年初之前進行審訊。

二零一七年HCA 15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將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HCA 17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Kim Jin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 (即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SMG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777 號。原告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貸款資本化，尋求多項法院命令。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法院聆訊後，針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關法律訴訟已獲令撤銷。

二零一七年HCA20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第2077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Lucrezia Limited之公司 (「Lucrezia」) 就Gold Ocean (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 與Lucrezia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3,751,282美元 (相當於約29,260,000港元) 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Lucrezia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本公司現正就Lucrezia作出之有關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 (現稱「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作為第一原告) 及Gold Ocean (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 (作為第二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 (作為被告)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時已超出規定時間14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Daily Loyal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提前中止訴訟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之經蓋印命令，據此，China Panda Limited及Gold Ocean獲授許可，可全面中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原訴訟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原訴訟)」)。儘管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原訴訟) 中止，但Daily Loyal於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內針對China Panda Limited、Gold Ocean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反申索)」) 亦牽涉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的類似問題及糾紛，其仍在進行中。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反申索) 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 (「合併申請」) 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 (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反申索) 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2501 號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Daily Loyal 申請修訂其抗辯及反申索後，正對狀書進行進一步修訂。該法律案件即將進入證人陳述階段，鑒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二零二二年初之前進行審訊。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 (「建新」) (作為第一被告) 以及 Tso Chi Ming (亦稱為 Herman Tso) (作為第二被告) 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 號。隨後，Herman Tso 聲稱將 Kim Sungho 及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 聲稱將 9 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 正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 Kim Sungho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 10 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 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 正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 10 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續)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八年HCA 252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HCA 252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以及換股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 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 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 28 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但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 14 天。然而，Daily Loyal 未有於經延長時限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 21 天。高等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 21 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 Daily Loyal 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 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 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 號 (反申索) 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 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 (「合併申請」) 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 (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 號 (反申索) 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 號) 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29.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法律案件書已完成，且該法律案件現正處於證據開示及證人陳述階段。鑒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二零二二年年初之前進行審訊。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 (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 (i) 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 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29.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最後，預審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而審判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29.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亦稱為Tso Chi Ming)(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51號。Herman 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Herman Tso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Herman Tso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30. 報告期後之事項

- (a)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二零一七年HCA2077號)，有關該等法律案件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獲授合共148,000美元(相當於約1,154,000港元)的若干貸款。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如適用))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附註2。
-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66,908,000美元(相當於約521,882,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18,511,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86,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f)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10,227,000美元(相當於約79,771,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有關變動包括(i)將銀行收費由「融資成本」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及(ii)合約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應付款項」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09,266,000港元及1,992,933,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其中載述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43,1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4,0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0%。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成功達致營業額的增加。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柴油的銷售額約827,9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7,190,000港元)、汽油的銷售額約352,9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3,76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約6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12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柴油銷售額、汽油銷售額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60%(二零二零年：65.09%)、28.39%(二零二零年：29.63%)及5.00%(二零二零年：5.29%)。柴油銷售額的增加為於回顧年度內總營業額增加的主要貢獻來源。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約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3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匯兌虧損淨額4,27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204,5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65,3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採用出口煤價而非國內煤價導致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銷售價上升，因而生產成本佔收益的平均百分比下降、稅後折現率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八年的淨影響所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439,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170,70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因採用出口煤價而非國內煤價導致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銷售價上升，因而生產成本佔收益的平均百分比下降、稅後折現率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三年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2,8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7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數目增加以及其亦與營業額增長大致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總額為約20,1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導致於回顧年度並無匯兌虧損淨額(二零二零年：匯兌虧損淨額約4,27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約10,51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11,640,000港元；(iii)因僱員總人數於年內逐步下降，因此員工成本(包括退休金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輕微減少至約4,1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開支為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約89,3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6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去年年末，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導致相關攤銷開支的相應減少。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為約8,0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40,000港元)。尚未償還計息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下降，節省了整體貸款的利息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536,2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509,180,000港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04,5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65,320,000港元)；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439,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170,70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目的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於韓國有關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

面對COVID-19疫情對貿易局勢緊張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謹慎管理於韓國的貿易業務，以避免供應鏈及需求鏈出現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為個別加油站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且能夠維持個別加油站穩定供應產品。為了最大程度上減低交貨時間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已實施由煉油廠至加油站的直接配送。為尋找潛在客戶，亦已委聘社交媒體用戶(如博客)來加強營銷力度。

採煤

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前後進入首年煤炭生產，本集團一直努力與各行業專家進行諮詢，以尋找對環境造成最小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本集團已多次舉行公開聽證會，亦聽取許多居民的意見。透過確信採礦業務能振興地區經濟及社會，本集團將能夠為業務取得穩固基礎。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本集團關注民生，一直努力與各行業專家(如法律、環境及經濟領域的專家)進行諮詢，以尋求對環境造成最小不利影響的最佳方式。本集團的目標為在發展規劃中提出環境可持續性的綜合辦法。本集團除關注環境所作出的努力之外，本集團與當地社區人士進行了溝通，並試圖向對方證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對地區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其將大大促進區域經濟增長。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同樣地，本集團聽取當地社區人士對可能存在的環境污染提出之意見及關切。為此，本集團同樣地試圖向對方證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對地區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其將有助大大促進區域經濟增長。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00%（二零二零年：100.00%）。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儘管推出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COVID-19疫情的連鎖影響並無明顯的減退跡象。疫苗的功效及新COVID-19變種毒株的爆發繼續影響市場情緒，再加上大國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使全球經濟的持續長期復甦仍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從而將令本集團的買賣業務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亦將對煤炭價格產生影響。

根據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的可得資料，對其影響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就營運利潤及業績、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未來營運計劃而言，COVID-19疫情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韓國買賣業務產生非常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的連鎖影響或會對煤價趨勢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影響採礦權及勘探權的日後估值（均將為非現金項目），惟截至目前，就計量相關定量財務影響而言仍為時尚早。

在專注於其買賣及採煤的核心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買賣

本集團將通過為個別加油站持續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穩定加油站的供應、按較低成本價採購以獲取有利利潤、擴大客戶群以尋找更多加油站、與客戶保持以信任為基礎的業務關係、盡量縮短交貨時間以協助加油站盡快補充物資供應、減低銷貨成本、遵守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任何貿易法規變動，以及持續於在線社交媒體上與潛在客戶互動等方式，來進一步鞏固於韓國的買賣業務。本集團亦正在計劃開設一間自營加油站，惟其或會因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遭到延後。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採煤

露天採礦之特點為較短礦場基礎設施建設時間、較低資本開支要求及相對較高的煤炭礦石開採量。然而，露天採礦本身會對環境造成破壞性的影響，因為大量的挖掘過程可能完全消除現有地表植被、破壞自然土壤剖面、取代或破壞野生動植物和棲息地、降低空氣質量，並在一定程度上永久地改變開採區域的整體地形。

因此，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將較地下採礦需要更多的精力以維持環境，且本集團將更專注於其發展計劃。為使項目順利啟動，本集團將始終如一地與地區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本集團正計劃建設採礦業務的配套設施。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同樣地，於項目啟動前，本集團將始終如一地與地區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向彼等表明本集團願意聽取彼等對採礦項目的意見及關切。同樣地，本集團亦正計劃建設採礦業務的配套設施。

配售股份、股份合併、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主動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由於股份合併完成，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48.00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48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據稱的糾紛，並可能會尋求將重大部分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及／或延後到期日的可能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09,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20,1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5%(二零二零年：1.14%)，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8.11%(二零二零年：9.8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前任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3,7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現金流入淨額2,920,000港元)，而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2,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至6,380,000港元)。

董事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17,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5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籌備工作。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特定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本公司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17名(二零二零年：20名)員工。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待遇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Lee Sungwoo先生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韓國於COVID-19疫情形勢下的飛行限制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一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亦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於COVID-19疫情形勢下的飛行限制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最終重訂為較後日期(待釐定)，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栢淳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貴之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及信心致以最誠摯的感謝，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之不懈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梁又穩先生。